



GOME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於2025年6月25日修訂)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由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成立，主要目的為評估及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委員資格

1. 委員會委員應由董事會委任，且均須為董事。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委員組成，其中多數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
2. 委員會主席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董事會委任。

會議

3. 委員會每年至少須召開一次會議。
4. 公司秘書應擔任委員會秘書，並須完整記錄委員會會議紀要。若公司秘書無法出席會議，可委任代理人代為出席會議並履行其職責。

職權

5. 委員會須於每次委員會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如有)，並向董事會提交會議紀要。
6. 委員會履行職責時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並有權要求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任何相關資料，相關人士應配合委員會之任何要求。委員會尤其應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總裁之意見。
7.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在認為必要時可獲取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和專業知識之外部人士出席會議，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職責

8. 委員會之職責包括：

- 8.1 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制定該等薪酬政策之正式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8.2 在獲授權範圍內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方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包括因其職務或委任終止或解除而須支付之任何賠償），並參考同業薪酬水平、時間投入與職責及本集團其他僱傭條件，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8.3 參照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和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 8.4 審閱及批准因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職務或委任終止或解除而須支付之任何賠償，確保其符合合約條款且屬公平且不過高；
- 8.5 審閱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之賠償安排，確保其符合合約條款且屬合理適當；
- 8.6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均不參與自身薪酬之決定；
- 8.7 審閱及/或批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之股份計劃相關事宜；及
- 8.8 考慮及實施董事會指定或上市規則不時另有要求之其他事項。

其他事項

- 9. 本職權範圍以中英文制定，如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存在任何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 10. 對本職權範圍之任何修改須經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批准。

* 僅供識別